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

(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)

为了提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，更好地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突出贡献人员的积极性，根据董事会工作实际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设立董事会基金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董事会基金提取标准：

按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总额的1.5%或上年度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净利润计划超额部分的5%提取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基金使用范围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奖励；
- （二）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专项支出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基金使用程序：

公司董事会基金使用方案由董事长提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四条 董事会基金的管理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统一核算管理；
- （二）当年未使用完的董事会基金，转存次年继续使用；
- （三）当年董事会基金使用情况送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